

教科書廠商代表大家好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之用。書稿封面必須登載"教育部審定"或"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"字樣。本校選書訂在五月第一週，麻煩各家廠商配合事項如下：

1. 111 學年度樣書到校:4/15 前
2. 廠商到圖書館整書:4/18-4/22
3. 選書封校日期:4/25-5/11(廠商代表暫停入校服務)
4. 5/18(三)16:00 前公告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於本校首頁。

備註：

1. 請通知貨運公司，樣書直接送到本校圖書館。
2. 請配合期程到本校圖書館進行整書。